

收文日期：115年4月20日
編號：1150019

勞 動 部 函



1150250487B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詹凱翔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03

電子信箱：kx0401@osha.gov.tw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受文者：中華職業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04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5）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個人獎」評選活動，請推薦具卓著奉獻之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個人獎參選人須未曾獲本獎之個人獎，並應符合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6年，或於民間組織、政府機關（構）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30年，且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請惠於本年5月15日前函送推薦人員參選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專區（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獎項），請自行下載；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作業將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